

区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 关于淄博市张店区 2017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区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三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张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张店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7 年区级和全区汇总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区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区上下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思路，扎实推进“十个新突破”重点任务，全区经济社会呈现提质增效、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财政预算任务圆满完成。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58934 万元，其中：当

年收入 493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2%，比上年增长（同口径，下同）8.8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34926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9 万元，调入资金 121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54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3490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507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9%，增长 3.29%；上解上级支出 125725 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4029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4882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336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8%，增长 2.2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3492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4604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9 万元，调入资金 121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544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2479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90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6%，增长 3.31%；补助下级支出 715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5725 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4029 万元。

2017 年，区级预备费预算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张店建设环境治理、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退役性士兵安置、扶贫协作等难以预见支出，并已反映在区级相关支出科目或向下转移支付科目中。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74060 万元，其中：

当年收入 226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07%，增长 252.82%；上级补助收入 111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29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992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28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54%，增长 151.31%；上解上级支出及调出资金 124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4135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7406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26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07%，增长 255.13%；上级补助收入 111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296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992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28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53%，增长 152.44%；上解上级支出及调出资金 124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4135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3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5 万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3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5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5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5293万元，完成预算的76.61%，下降21.2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60041万元，完成预算的75.77%，下降23.26%。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474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4136万元。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5293万元，完成预算的76.61%，下降21.2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60041万元，完成预算的75.77%，下降23.26%。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474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4136万元。

因2017年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相应的2017年末编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决算，导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较上年下降较大。

#### （五）区级结余结转资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截至2017年底，区级结余结转资金共计68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240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资金4413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资金75万元。

2017年，区级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3179万元用于弥补当年预算缺口。执行中，按照上级规定，将当年超收收入、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共计1561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到2017年底，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由3179万元减至1561万元。

#### （六）区级对镇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7年，结合中央、省和市支持，区级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7155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4964万元，占69.38%；专项转移支付2191万元，占30.62%。

###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预算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市政府核定我区2017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3.16亿元。截至2017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52.46亿元，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

2017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5.70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额度2.20亿元，置换存量债务债券额度13.50亿元。已按规定纳入同级预算管理，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导致部分数字有所增减。

## 二、2017年决算反映的特点

过去的一年，全区财政经济总体保持了平稳发展的良好态势，财政工作与各项财政改革有序推进，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全力以赴抓好收入，夯实增收基础。按照全区收入目标，及时分解落实到税务部门和各镇、街道，砸紧压实收入任务。优化整合税源管控工具，充分利用财源网格化管理和涉税信息平台，加强涉税信息调度分析，巩固提升国地税联合办税成果，严厉打击偷、逃、抗、骗等涉税违法行为，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继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税收征管，减少跨区县建筑施工企业税收征管模式对全区税收的减收影响。着力培植新的收入增长点，重点加强了对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金融保险、电子商务、会展物流等新兴行业的税收监管。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实现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发展活力。积极落实财政支持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精准转调等扶持政策，充分发挥了财政政策的支持导向作用。建立完善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工作机制，全年拨付各类扶持资金 25200 万元，为全区“五大”行业优化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有力支撑。加大各级财税扶持资金的争取力度，全年争取资金 50535 万元。全面贯彻落实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等各项政策，积极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削减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向社会全面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切实降低企业负担。实现行政事业性收费全程监管。深入推进建设项目“一费制”改革，完善涉企收费动态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年“三公”经费同比压减 20.69%。进一步加大向民生方面的财力倾斜，全年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 38.82 亿元，增长 5.49%，各项民生保障政策和重点民生项目所需资金得到及时足额保障。支持脱贫攻坚，1280 万

元区级专项扶贫资金落实到位，为完成扶贫攻坚任务提供有力支撑。支持“教育名城”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先后实施了区实验中学、张店九中、张店三中、嘉亿实验、齐盛学校等 16 处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新增学位 2.4 万个。支持文化惠民工程，保障了花灯艺术节、新年音乐会等系列文化活动开展和文化馆、图书馆运转。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了南部城区道路建设、垃圾中转站建设、路域综合整治、棚户区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多渠道争取资金投入保障性住房建设，群众居住条件大幅改善。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管理绩效。启动水资源费改税、环境保护税征收准备工作，税制改革稳步推进。完善四本预算“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扩大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范围，财政调控能力稳步增强。严格推行预算公开，2017 年将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产购置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等向社会全面公开，财政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全区 12 个镇（街道）、176 个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改革覆盖面达到 100%。在全区 169 个预算单位开展银行账户清理工作，共汇集资金 2.66 亿元。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监管、财政投资评审、预算绩效管理、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财政检查工作，切实堵塞管理漏洞，财经秩序进一步规范。

（五）创新投融资管理，防范财政风险。全面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

型。做好 PPP 推广运用，2017 年实施了张店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 PPP 项目，启动了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东部区域路网和淄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PPP 项目，3 个项目涉及总投资 23.61 亿元。全面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拓宽市场化筹资渠道，支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使有限资金发挥最大的撬动作用，缓解财政资金压力。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和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在确保不突破债务限额基础上，加大债券额度争取力度，新增政府债券 2.2 亿元，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情况看，2017 年全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部门预算管理有待完善。部门项目支出固化、名实不符等问题依然存在。二是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近年来，随着结构性减税力度不断加大，财政增收压力巨大，而重点项目、人员经费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三是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由于目前尚未出台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上缴办法，无法确定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且我区国有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四是绩效评价覆盖面较低。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三、认真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决



策部署和区人大有关决议，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着力组织收入。健全完善激励政策，进一步强化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的主体责任和镇、街道组织收入的基础支撑作用，激发各级各部门在财源培植、税源管控等方面的内生动力。全面推进综合治税工作，搭建综合治税信息大数据平台，实现税源动态监控。继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税收征管，进一步提升组织收入针对性。严格依法征收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全力培植财源。贯彻落实各级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及时兑现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负担。健全完善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措施，着力抓好各级财政扶持资金的争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我区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兴产业等投资领域。继续加强对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金融保险、电子商务、会展物流等新兴行业的税收监管，壮大财政增收基础，提升经济发展财政贡献率。

（三）聚力保障民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优先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债务还本付息、政策性增资等刚性支出，加大对扶贫攻坚、文化名城建设、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投入。着力做好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及停车场和公厕建设等城建重点项目的资金保障，进一步改善城市面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完善结余结转资金动态调整机制，从源头

上控制结余结转资金规模，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四）致力深化改革。理顺财权、事权划分，合理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预算约束，健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定额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目标执行动态监控，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理顺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改革工作。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合理举债，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检查机制，维护良好财经秩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年财政经济形势十分复杂，改革发展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形势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因时而动，顺势而为，立足财政职能，做好坚强后盾，为把张店建设的越来越美、越来越强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